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农林科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农林科学院芦花台现代农业科研基地委托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农林科学院芦花台现代农业科研基地委托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锦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26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300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480 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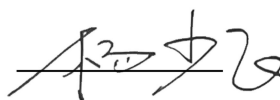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锦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

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8 日

注 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 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